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，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6 票，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堃网络”）进行现金增资，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22,891.2724 万元，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增资完成后，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.00% 股权，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48.81% 股权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巨堃网络 0.19% 股权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、办理相应手续等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日